

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邦禾生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南京市汉中路 169 号金丝利国际大厦 11、12 楼

电话：（025）84715285 传真：（025）84703306 邮编：210029

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邦禾生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高律股字[2019]第 0401 号

致:南京邦禾生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邦禾生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陈启伟、陈祎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邦禾生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和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

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根据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召集，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南京邦禾生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人员、审议事项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公司已按照《会议通知》载明的登记方式，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 时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对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了登记。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秦利女士主持（董事长吕益民先生因公司业务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同意由董事秦利女士主持），就《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签到表、授权委托书以及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024.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94%。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相符，符合《公司法》、《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24.7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2、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24.7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3、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24.7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4、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24.7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5、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24.7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6、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24.7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24.7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8、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24.7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邦禾生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郭少伟

郭少伟

经办律师: 陈启伟

陈启伟

经办律师: 陈祎祎

陈祎祎

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19年4月18日

